

**2016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
「校長推薦計劃」表格**

申請學生之考生號¹：

學生姓名 (中文)： (英文)：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

成就範疇 (請以✓選擇，可選多項)：

- 展示創意之活動 (國際層面 區域層面 學校層面)
- 藝術 (國際層面 區域層面 學校層面)
- 社區服務 (國際層面 區域層面 學校層面)
- 領導才能 (國際層面 區域層面 學校層面)
- 音樂 (國際層面 區域層面 學校層面)
- 其他文化活動 (國際層面 區域層面 學校層面)
- 體育 (國際層面 區域層面 學校層面)
- 其他 (國際層面 區域層面 學校層面)

本人確認已適當地徵詢獲推薦之學生

學校名稱 (中文)： (英文)：

校長姓名 (中文)： (英文)：

校長簽名： 學校蓋章：

日期：

¹ 如考生通過網絡系統報名及完成現場確認後，會獲編配一個9個數位的考生號，學校可通過報名網址登錄供中學使用的管理端，查閱學生的考生號和報名情況，以及根據有考生號的名單，進行校長推薦程序，並為獲推薦的考生上載「校長推薦計劃」的相關資料。

請將已填妥之「校長推薦計劃」表格(即此表)，連同校長簽署的推薦信函及/或其他相關文件(如有的話)，經掃描後儲存於一個不超過 3 MB 的 PDF 檔案內，並通過網上報名系統遞交。